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謙治
　　林昌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坤棋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素珍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世卿
　　林助雄
　　林昌在
　　林昌裕
被　　告　賴恒忠
兼訴訟代理
人　　賴恒宗
被　　告　許淵學
訴訟代理人　許幸予
被　　告　賴樹林
　　賴樹欉
　　賴樹祥
　　賴樹根
　　劉賴喜
　　楊賴鳳哦
　　賴芷芸
被　　告　賴文彬
　　賴世賢
　　賴年豐
　　賴豐助
　　賴豐裕
　　賴宏昆
　　賴淑貞
　　陳玉茹
被　　告　許妙鳳

許藝都
許慶華
兼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許慶東
被　　告　許濟家
受告知人　　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真
受告知人　　黃三連
　　林郭美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（即原告起訴主張）部分所載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」應更正為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